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12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4点30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12月25日(星期二)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15:00,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5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金庐北路88号,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 董事长朱星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 代表股份111,857,518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97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11,831,51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963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5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6%。

2、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111,857,518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：35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南昌）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魏忠、廖怀俊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2016 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17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